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披露违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的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客观、公正的。我们同意《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具有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能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董事薪酬的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参照了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水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能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参照了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水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我们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一、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优势和资源，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侯茜、江积海、晏国苑

2022年3月24日